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70 屆理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主席：總會長 黃信豪  
司儀：秘書長 陳致維  
紀錄：秘書處 賴亭好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31 位，實到人數 29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黃信豪、郭文彥、賴閔澍、許翔閔、曾立德、趙躍輝、謝孟珊、吳國本、陳致維、蔡政諺、林鼎鈞、簡黃家濠、陳繼民、林妤芬、吳正文、張欣茹、陳柏宏、劉韋俊、薛弼豪、蕭秉峻、楊舜傑、侯廷憲、張修銘、黃思諭、黃嫻婕、潘宏泉、劉宗霖、李連宏、卓柏廷。

缺席：顏鴻昌、謝志蔚。

列席：監事 藍元宏、監事 陳衍志、士林分會會長 陳顛翔。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監事 藍元宏。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黃信豪**：今天召開臨時理事會原因，由於 6/10 上週五召開常務理事會出席人數不足，當天討論事項與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息息相關，最後只能用談話會的方式結束，但不具效力，才需要大家今天出席理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一起討論；選務委員會舞弊事情，我要強調這是一個是與非的過程，跟背後來自什麼派系沒有關係，任何一個職務要對得起背後每一張選票，即使是提名的幕僚亦是，對於所擔任的職務要負起重大責任，舞弊事件是青商會無法碰觸的底線，是非追求的過程裡面竟然還會遇到許多攔阻，今天要勞駕理事會的成員，今天會說明舞弊事件相關過程及事實，我要肯定許翔閔常務副會長雖然在這過程中做錯事，但非常肯定他將完整過程交代，青商會容許犯錯但不容許一錯再錯，因為翔閔常務副會長完

整交代事情經過，讓我們對於整個事件調查更加完整，這是要給許翔閔常務副會長一個莫大的肯定，今日會議當中請各位要秉持著判斷是非的精神，好好來討論這次事件。

#### 七、輔導會長致詞：

**輔導會長 郭文彥**：非常支持黃信豪總會長剛剛所說，我相信我也是身在其中，如履薄冰、戰戰兢兢慢慢的蒐集資料，希望我們所做的一切決議與真相會公諸於天下，這是公平公正面對這次事情。

#### 八、來賓致詞：

**監事 藍元宏**：謹代表監事會出席今天臨時理事會，希望今天會議圓滿。

#### 九、報告事項：

**財務長 蔡政諺**：截至 5/31 全國分會全員註冊成功；7/31 是全國最大分會註冊人數截止，再麻煩各位同仁協助轉為告知。

**國際事務理事 潘宏泉**：感謝亞太大會上各位理監事的協助，這次線上會議在亞太區獲得很多好評，台日計畫合作相關物資運到日本會場擺攤廣受好評，相信大家有參與線上會議的話，會看到日本之夜現場熱鬧，第二階段邀請日本方將特色產品寄到台灣來，然後在台灣年會做園遊會擺攤，接下來各地區有想與日本結交姐妹會，IA 也非常歡迎協助；這次台灣在亞太區辯論比賽獲得第一名，三位辯士將在世界大會上競取世界冠軍，大家一起為他們加油。

**秘書長 陳致維**：保險名單以下分會未繳交：光復、士林、城中、桃園女、大溪、竹東、風城、立人、合作、田中、金門、漂底山。

####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舞弊事件調查報告，請審查案。

(秘書長 陳致維提案，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附署)

辦法：請參閱附件-舞弊事件調查報告及相關附件。

決議：通過。

案由(二)：追認第 70 屆常務理事會第二次會議(談話會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致維提案，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附署)

說明：請參閱附件 1-常務理事會第二次會議(談話會)。

附件 2-選務委員會主委郭文彥之聲明書

附件 3-常務副會長許翔閔之聲明書。

辦法：依據總會章程辦理。

決議：通過。

####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一)：舉辦 2022 國際華語辯論比賽。(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提案，組務理事 劉宗霖附署)

辦法：邀請各國華語文選手於本會年會時舉辦辯論比賽。

說明：經費由組務自籌。

決議：通過。

#### 十二、自由發言

**監事 藍元宏**：6/22 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東港舉行，誠摯邀請大家。

**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亞太辯論比賽亞太區第一名，榮耀台灣計畫成功，預計在年會期間頒獎鼓勵三位得獎辯士；SDGs 正在推行海洋生態教育，公益委員會舉行為地球減重一公斤活動，請大家踴躍響應；青年電子特刊歡迎各位提供特刊素材，兩港分會、基隆分會與基隆山分會於 6/15 舉辦城市博覽會，林右昌市長親自為大家導覽，以上幾點報告。

**理事 林妤芬**：解除許翔閔北區區會長職務，另行指派張建焜代理北區區會長，請問一下代理行使什麼權利？

**總會長 黃信豪**：張建焜副總代理人負責主持北區分會長會議及北區大會。理事會的部分是由許翔閔常務副會長出席。

**主任秘書 陳宏貞**：我在青商 23 年以來第一次在正式會議上跟主席請求發言，想請問曾立德副總這次事件不叫「舞弊」，請問有更好的形容詞嗎？請問什麼叫舞弊？發生這樣的事不是舞弊嗎？今天召開理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不知道大家的感想是什麼？我個人覺得這次事件是青商總會有史以來非常羞辱的一件事，全國會友賦予你們這樣的職務，你們用什麼樣的態度回報給大家？做錯事的人勇於承認錯誤很難嗎？說真話的人卻要遭受到譴責？我本著良知在做事，所以願意講出這些事情，是錯的嗎？因為有很多莫須有的罪名，全部都潑向秘書處，我們不幫自己講話誰幫我們講話？感謝主席給我發言的機會，謝謝。

**監事 藍元宏**：秘書處辛苦了，監事會立場扮演雙向溝通角色，今天會議上所有狀況以及謠言澄清部分，我會如實請監事會傳到各區域；雙向溝通管道有委員會建議，今年十大傑出青年的選拔要多加努力。

**總會長 黃信豪**：跟各位說明今天開會會議紀錄，今天會發公文並檢附相關附件給全國青商會員，今日開會決議什麼案由，相關文件及調查報告會提供給全國，日前郭文彥總會長在個人 FB 發聲明書之後，一連串的流言四起，都可以看到全台灣青商會員對於這次事情真相釐清的期待，謝謝許翔閔常務副會長完整交代整個過程，讓我們可以迅速完成所有調查，後續會發文給王植穎委員及鄒忠志委員，必要時於七月份理事會邀請選務委員來列席報告，發文對象包含郭前主委及全體選務委員，必要時請每位委員提供書面說明 6/2 當天會議情形，青商總會不會黑箱作業，我們會公開給大家看，要讓全台灣知道發生什麼事情，用公文方式說明，今天處理的是是非，而不是誰當選誰不當選，所有謠言所有抹黑，我無法接受，我很用力在處理這件事情，要的是青商總會的清白，謝謝大家。

**常務副會長 曾立德**：針對主秘的提問，我的意思是當天會議決議名單通過沒有任何疑義，我是直到選務主委發了聲明之後，因為他也沒有指名道姓，只有說選務委員會成員，我也是成員之一，我對於這東西還沒有調查，還未釐清就先扣上這樣的字眼，今天不是護航王植穎委員及鄒忠志委員，但覺得這件事情需要更公正來處理，今天會議覺得好像公審許翔閔副總，每個人都有自白的機會，就像黃總所說青商容許犯錯不容許一錯再錯，我只想了解這樣程序到底有沒有問題？免除區會長職務到底是不是理事會可以決定的？據章程區會長權限要由區域會員大會才能行使，認同黃總會長所說的是非對錯，但這是選務委員會的事情，不要波及到區域，應該就事論事，青商就是多數決，我也尊重這樣的決議。

**法制顧問 林鼎鈞**：缺席：顏鴻昌、謝志蔚；遲到：吳國本、劉宗霖、陳柏宏，本次不列入出缺席計算。

十三、散會 17：45